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200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201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本案於112年4月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之父親N-000000A及母親N-000000B因違法遭通緝，於當日警方逮捕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因N-112009、N-112010恐面臨無人照顧，故請本府評估進行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相關權益，當日夜間進行緊急安置，並獲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80號民事裁定自113年7月7日延長安置在案。(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112009、N-112010受照顧及適應均穩定，並重新評估發展狀況及媒合早期療育課程，期間父親N-000000A已服刑完畢；然目前生活環境並未積極改善，且N-000000B疑似再度懷孕，評估目前狀況仍不利N-112009、N-112010發展，故為維護N-112009、N-112010之相關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7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08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09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3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4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5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17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19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  
20 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0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本院審  
21 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分別為3歲、2歲，無自我保護能  
22 力，安置前案主二人由案母自行照顧，案父及案母對於生活  
23 隨意且不積極，目前經濟僅能維持二人基本生活，恐無法負  
24 擔案主二人生活所需；案母近期疑似懷孕，且臨近生產，社  
25 工員與案母討論後續生活規畫及案主二人返家計畫等，其均  
26 未回應，故評估案家現階段恐無法提供案主二人適切的養育  
27 照顧；案父母雖有穩定申請親子會面，但無爭取案主二人返  
28 家的積極作為，如會面過程中較少關心案主二人目前受照顧  
29 狀況，且過往曾提醒案父母目前住所不適幼兒發展，二人表  
30 述知悉但並未實際找尋合適住所搬遷，且迄今未配合親職教  
31 育執行等致返家計畫持續無法執行；本院審酌上情認如現在

01 即讓受安置人返回原生家庭居住生活，對其人身安全、健全  
02 成長自有危害，也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確實能夠得到  
03 妥適的照料。是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  
04 要之保護，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N-000  
05 000B有妥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0  
06 9、N-112010尚不宜任由其父、母接回照顧。本件應有繼續  
07 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林子惠